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115 年 6 月 8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大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討論事項	7
一、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7
選舉事項	12
一、 補選董事案	12
臨時動議	13
附件	14
附件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 3-1、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22
附件 3-2、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31
附件 4、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附件 5、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錄	42
一、 公司章程	42
二、 董事選舉辦法	4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1.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六、選舉事項：
 - 1. 補選董事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688,260,504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7,505,11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11560 號函指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114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結果，受研究機銷售與租賃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專案程序尚未完成影響，全年營業收入達成率較低；其中原規劃之歐洲研究機銷售案因時程性因素，於 115 年初完成裝機並進入收入認列階段，部分租賃案件亦自年中始執行，營業成本亦隨相關銷售未發生而相對降低。114 年全年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90%，除因應海外市場拓展與服務而支出增加外，主要係研發費用因部分海外臨床試驗收案進度調整，相關費用遞延至後續年度認列，整體差異尚屬時程性因素。業外收支方面，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損失及澳洲政府研發補助款認列時點影響。綜上，114 年度營運差異主要係時程與收入認列所致，相關臨床試驗及國際布局仍持續推進，將為後續產品取證與商業化奠定基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附件 1、附件 3-1 以及 附件 3-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籌資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 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2) 上述私募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

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定價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暫定包含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其名單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陳正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兼策略長
龍震宇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劉浩澧	本公司董事兼技術顧問
陳桂標	本公司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朱佳真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昌廷光	本公司財務主管、管理暨臨床資深協理
王昭丹	本公司品保與法規協理
陳淳皓	本公司研發協理
陳長興	本公司會計主管暨財會協理
李志彬	本公司製造協理

張元祥	本公司稽核資深經理
周子筠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6.72%)	無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3.03%)	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區(0.99%)	無
	林佐諺(0.56%)	無
	聯盛投資(股)公司(0.45%)	無
	林綉婉(0.34%)	無
	符慧中(0.31%)	無
	蔡燦煌(0.30%)	無
	徐忠生(0.29%)	無
	顏鵬志(0.25%)	無
華宇藥品(股)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17.6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關係人
	周伯鑫(3.16%)	無
	陳美娟(2.64%)	無
	魏晨珊(2.55%)	無
	浩宇生醫(股)公司(2.25%)	本公司
	陳與偉(1.69%)	
	陳正(1.4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兼策略長
	二八賦活創富股份有限公司(1.32%)	無
	符慧中(1.26%)	無
	吳家慧(1.03%)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藉由引入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亦可協助提升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高本公司獲利，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更可確保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提高籌資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

1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授權董事會決行。

(3) 私募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轉讓；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之影響：

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經營權不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調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董事解任致董事席次缺額 1 席，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擬補選董事一席。
 - (二) 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 (三) 本次董事補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5。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4 年營運計畫實施成果暨研究發展狀況與未來展望

114 年度對浩宇而言，不僅為關鍵發展與深化佈局的一年，更適逢公司成立十週年之重要節點。十年來，公司持續投入於聚焦式超音波技術之研發與臨床驗證，逐步完成從技術平台建構、專利佈局、產品化開發到多中心臨床試驗展開之階段性目標。隨著核心技術日益成熟與應用範圍擴展，公司在腦部疾病治療領域之臨床布局與國際合作推展已進入具策略整合意義之發展階段。除台灣樞紐試驗穩健推進外，海外多中心臨床網絡逐步擴展，設備銷售與租賃佈局亦延伸至歐洲市場，顯示 NaviFUS 平台之國際應用價值逐步受到重視。

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提升「NaviFUS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之系統穩定性、即時監控能力與臨床操作便利性，並透過跨國臨床資料整合優化治療參數，強化專利佈局與產品差異化優勢，逐步鞏固 NaviFUS 平台化發展架構。

重大營運實績及進展說明如下：

NaviFUS 系統開啟血腦屏障以治療腦瘤

於林口長庚及台大醫院進行之 26 人合併 Avastin 治療 rGBM 之樞紐試驗 (Pivotal Trial) 持續穩健推進中，114 年底前完成約半數病患收案之階段性目標已如期達成，目前均依既定計畫持續進行治療與觀察，整體執行狀況穩定；美國方面，原規劃展開與台灣樞紐試驗同步且兩者試驗設計相仿 (美國則無需採對照組) 之先導性試驗，因 114 年受上半年美國 FDA 政策變動及下半年聯邦政府運作等外在因素影響，加上公司為提升臨床試驗品質與安全性，針對 NaviFUS 研究機進行系統升級，強化即時監測功能，致整體收案時程有所調整。就後續法規推進策略而言，台灣部分將依臨床執行進度與累積資料情形，適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產品上市相關之專案諮詢輔導，強化法規溝通與審查準備，使有迫切需求之患者得以及早接受治療並加速產品商業化之落地；美國部分，則規劃於取得初步跨族群臨床使用經驗後，評估向美國 FDA 申請突破性醫療器材資格認定，以利未來審查溝通與商業化時程之推進。

此外，自 114 年底起，公司與國際藥廠持續洽商跨國 GBM 臨床合作計畫，規劃結合 NaviFUS 平台與其既有藥物治療策略，拓展血腦屏障開啟技術於雙抗體藥物治療領域之應用，雙方合作架構與臨床設計細節仍持續優化與評估中，期望於 115 年度正式啟動相關合作專案，進

一步強化公司於國際腦瘤治療市場之戰略布局。

NaviFUS 系統進行神經調控以治療癲癇

美國多中心癲癇臨床試驗原規劃治療 6 位患者，目前 Stanford University 醫院已完成首位患者治療觀察階段，初步結果顯示整體安全性良好並觀察到具臨床意義之正向治療反應，目前第二位患者已完成納入程序並準備接受治療；Harvard Medical Brigham Women's Hospital 及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VA) 醫院則持續進行受試者篩選與試驗準備作業；澳洲方面，第一期 6 位患者已全數完成治療，整體而言，NaviFUS 系統在本階段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且觀察到初步療效；台灣 IIb 試驗亦持續收案中，並同步觀察不同治療處方之臨床表現。為提升整體療效評估品質與治療處方一致性，公司已啟動跨區資料整合與技術評估，透過三地臨床經驗之比對與參數優化，逐步優化治療策略，以提升療效穩定性，個別試驗中心之收案進度將統一依據整體處方規劃進行安排。此舉旨在確保各中心治療條件的一致性與可比性，有助於優化後續樞紐試驗設計。透過建立穩定且可複製的臨床模式，為未來的上市申請與國際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NaviFUS 系統加成放射治療以治療腦瘤

林口長庚的「合併放射治療」初步試驗已全數完成收案與治療，目前正進行資料彙整與試驗報告撰寫；公司將依據初步結果，進一步優化試驗設計，並評估向衛福部申請專案諮詢輔導，以確認後續臨床發展策略與次一階段試驗規劃。此舉旨在拓展 NaviFUS 在腦瘤多模式治療的應用深度。

NaviFUS 系統之精進改良開發

在產品精進方面，公司已完成 NaviFUS Model 101 研究機之試量產流程建置，並陸續交付國內外臨床合作機構使用，同步建立標準化維修與品質管理機制，強化系統穩定性與資安管理能力。另持續推進簡配型聚焦式超音波設備之樣品開發，並規劃動物臨床驗證與應用評估。後續將推進次世代主機 (Model 201) 之設計驗證及量產移轉準備，作為未來取證後商業化導入之核心機型；同時持續整合導航應用方案，以提升整體臨床操作精準度與平台化發展基礎。

NaviFUS 研究機之推廣與國際佈局

公司除既有美國市場外，114 年亦成功將產品線拓展至歐洲市場，原定銷售之研究機已於 115 年初運抵法國合作研究中心，未來將以該據點為基礎，拓展更多適應症之合作開發。先前出售或租賃予 UVA、

Research Neuroimaging Institute (RNI) 及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UC) 之研究機，已分別於震顫、藥物成癮及免疫治療等領域展開研究並逐步累積初步成果。其中，UC 運用 NaviFUS 平台所規劃申請之免疫治療相關試驗，著眼於突破血腦屏障限制，評估腦瘤與主流免疫藥物（如 Keytruda）結合應用之發展潛力；RNI 於藥物成癮治療領域之探索，亦為未來精神與成癮醫療市場提供新的發展方向。公司將持續以「利潤中心（Profit Center）」模式推廣研究機之銷售與租賃，並結合 CDMO 型合作，擴大應用範疇並分散產品開發風險。

此外，於 2025 年亞洲大洋洲臨床神經生理學大會（AOCCN）發表之研究指出，NaviFUS 應用於亞急性期中風復健具良好安全性，患者動作能力呈現改善趨勢，相關檢測亦觀察到腦部活性提升，反映低強度聚焦超音波此項技術於促進腦部修復方面具發展空間；隨著全球高齡化加速，中風復健需求持續增加，公司將持續評估法規路徑與國際合作布局，使中風復健成為 NaviFUS 平台未來重要成長動能之一。

綜上所述，114 年度公司除持續穩健推進腦瘤與癲癇等核心臨床試驗進度，並同步優化治療處方與強化法規推進策略外，亦積極拓展跨國藥廠合作與多適應症應用布局；在研究機銷售與租賃方面，公司持續深化美國市場並成功拓展至歐洲據點，透過與國內外醫療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震顫、成癮、免疫治療及中風復健等多元應用發展，逐步累積平台化臨床證據與市場基礎。隨著臨床資料持續累積與國際能見度提升，NaviFUS 已由單一適應症開發邁向多適應症平台應用階段，公司將持續以腦部疾病治療平台為核心戰略，穩健推進上市規劃與全球布局，在逐漸成形之低能量聚焦式超音波治療市場中，持續建立競爭優勢並深化市場定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目前雖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正式商品化，惟近兩年已陸續有出售及出租研究機之實績，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483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27,530 仟元減少 17,047 仟元，營收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有受託執行 NaviFUS 治療罕見疾病之臨床前受託服務案，其主要勞務於 113 年度完成並依進度認列收入，致 113 年度勞務收入基期較高所致；而稅後淨損 149,922 仟元，則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 97,962 仟元，損失增加 51,960 仟元，主要係台灣腦瘤樞紐試驗進入第三期關鍵臨床階段並持續推進，同時美國癲癇臨床試驗已開啟收案與治療作業，屬於關鍵臨床階段所需之必要策略性投入。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0,483	27,530
營業毛利	(2,790)	9,682
營業費用	(156,903)	(120,564)
營業外收(支)	9,771	12,920
稅前淨利(損)	(149,922)	(97,962)
稅後淨利(損)	(149,922)	(97,962)
本期綜合(損)益	(149,765)	(98,478)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4)	(1.56)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25.28)	(18.79)
權益報酬率	(28.34)	(2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9)	(15.7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4)	(1.56)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核心技術以「無創」、「精準」、「療效」及「便利」四大治療價值為發展主軸，聚焦於解決高風險且未被滿足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並持續提升治療安全性與臨床可行性。公司以「穿顱聚焦超音波」與「治療導引追蹤技術」為兩大核心技術基礎，建構具延展性的技術平台，逐步拓展至腦瘤、癲癇、神經調控及腦部修復等多元適應症領域，並透過跨國臨床驗證與法規推進經驗累積，強化產品由研發至商業化之轉換能力。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營運策略深化核心技術應用，強化平台整合能力與長期競爭優勢。茲就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等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尋求策略合作夥伴

公司將持續以平台化發展為核心，深化與各國策略夥伴之合作布局，推動 NaviFUS 產品於各區域市場之在地臨床、發展與應用拓展，除既有市場外，亦積極推動於中國、日本及歐盟地區透過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臨床試驗、法規推進及市場導入，以加速產品落地與商業化進程。透過與區域性醫療機構、產業夥伴及藥廠之合作，公司將結合在地資源與法規經驗，建立跨國協作機制，逐步擴大全球臨床與市場版圖，提升 NaviFUS 平台之國際競爭力。

2. 拓展營運主題

為提升產品價值與降低單一適應症開發風險，公司持續優化 NaviFUS 系統規格，並策略性選擇可彰顯技術優勢且具法規推進可行性之適應症。除既有腦瘤與癲癇臨床開發外，亦評估拓展至如兒童腦瘤 DIPG 及轉移性腦瘤等具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之領域，並透過與醫院及藥廠合作建立更緊密的開發橋梁。同時，公司持續透過設備銷售與租賃模式擴展全球醫療中心覆蓋率，推動震顫、成癮、免疫治療及中風復健等多元應用發展，逐步擴大平台臨床證據基礎與市場應用範疇。

3. 厚實核心價值與技術

公司除持續升級既有設備功能與即時監測能力外，亦配合不同適應症需求開發差異化機型，強化產品模組化與臨床適配性，並評估開發整合型導航應用方案，以提升系統整體操作精準度與臨床使用效率。透過功能優化與專利佈局延伸，進一步鞏固技術護城河。同時，為因應未來市場普及化趨勢，公司已投入簡配版聚焦式超音波設備之開發，目標切入高使用頻率與較低場地需求之臨床市場，並評估拓展至動物醫療應用領域。此一產品分級與整合策略，有助於擴大市場滲透率，並提升技術規格主導權與產業進入門檻。

4. 提高國際及市場能見度

公司將持續參與重要學術會議與專業交流活動，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產業影響力，並透過研究成果發表與臨床經驗分享，促進與醫療機構及研究中心之合作機會。隨著非侵入式低能量聚焦超音波於神經調控及腦部疾病治療領域之應用逐步成熟，公司將穩健推進全球市場布局，提升技術整合能力與市場拓展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自 104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並不斷精進，115 年仍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積極提升並持續本公司重要核心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之研發進程與市場推廣。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將持續推動 FUS 研究機之銷售與租賃布局，擴大臨床應用場域並挹注營運資金，同時透過與醫療機構及策略夥伴合作，加速多適應症之開發與市場導入；在品質與法規面，將持續維護 ISO13485（設計及開發）品質管理體系，並配合查驗登記規劃逐步納入製造流程範圍及完成 GMP 廠址審查，建構符合國際規範之生產與法規基礎；在產品面，則持續優化 NaviFUS 機構與系統效能，發展分級化產品架構，以提升臨床適配性與市場滲透彈性，並配合各區域市場需求推進在地合作布局，逐步擴大產品應用範疇與全球市場覆蓋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鑑於公司已邁入產品上市前關鍵階段，未來將以國際市場拓展為發展重點。考量全球市場開發涉及法規、臨床、銷售與維護等多層面資源，公司將採取區域合作模式，於不同市場尋求具在地法規與商業經驗之策略夥伴，透過合資、授權或技術合作等彈性方式，共同推動區域取證與市場導入。公司則專注於核心技術與產品平台發展，並透過分潤、授權金及權利金等機制取得全球市場回饋。此一模式有助於在控制資本投入風險下，加速市場滲透與商業化進程。
- (二) 公司將持續以台灣為核心研發與製造基地，結合本地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群聚優勢，深化聚焦式超音波核心技術與產品效能，並發展與 NaviFUS 系統相容優化之導航整合方案，提升治療精準度與臨床操作效率，同時逐步完善製造與品質管理體系，以支撐未來市場成長需求。全球行銷與市場推進則透過與國際夥伴合作推動，形成「核心在台灣、布局在全球」之發展架構，以有效運用資源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三) 因應全球市場拓展，公司將持續延攬與培育超音波治療及跨國營運專業人才，並逐步建置未來商業化所需之製造與技術支援能量，以因應區域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將規劃因地制宜之資本與合作架構，結合在地策略夥伴之市場優勢，降低跨國經營風險。透過組織能力與全球資源配置之優化，公司將逐步擴大國際布局，為未來商業化階段奠定穩健成長基礎。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所處之高風險醫療器材產業具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及法規要求嚴格等特性，進入障礙相對較高，於聚焦式超音波治療領域，國際上已有少數業者採不同技術路徑發展相關應用，例如結合大型影像設備整合系統治療模式，或以侵入式植入裝置為核心之治療方案，各具其特定臨床定位與產業資源背景。整體而言，該等技術多仰賴高度跨領域整合能力與長期研發投入，競爭態勢相對集中，市場結構短期內不易出現重大變動。公司除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外，亦重視跨領域研發與臨床人才之培育與引進，強化聲學工程、系統整合及臨床應用轉譯能力，以建立可長期累積之技術優勢與競爭壁壘。

(二) 法規環境

公司規劃上市之產品均需符合各國醫療器材法規及臨床試驗規範。近年隨醫療科技快速發展，各國陸續建立創新醫療產品之加速審查或專案輔導機制，以促進新興技術之臨床應用。本公司於台灣所推動之腦癌樞紐試驗，即納入主管機關專案諮詢輔導機制，作為法規推進之重要基礎。公司將依產品發展階段與各國法規特性，審慎規劃臨

床試驗與取證路徑，善用不同市場之審查機制與法規經驗，並透過多國臨床資料累積與審查經驗整合，逐步推進產品全球上市規劃。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所開發產品屬高風險醫療器材，與總體經濟循環之連動性相對有限，惟仍受國際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環境變動影響。近年美國對等關稅及相關貿易政策調整，對全球醫療器材供應鏈與跨境設備交付模式產生一定影響；惟本公司目前設備出貨尚屬專案式、少量且以研究及臨床用途為主，尚未進入大規模量產銷售階段，整體影響屬可控範圍，公司並已就不同市場之合作與交付安排進行風險分散規劃，並持續優化商業模式與區域合作架構，以提升營運彈性並降低單一市場政策變動之影響。

董事長：陳 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漢鐔

鄭漢鐔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 3-1、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00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

浩宇集團致力於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之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臨床試驗、生產、租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浩宇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案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未來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774	30	\$ 162,97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24	1	10,9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39,166	38	200,918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	-	-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	-	1,052	-
130X 存貨	六(五)	4,639	1	-	-
1410 預付款項		18,680	3	18,2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1,407	73	394,682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6,681	21	107,8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99	3	26,34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92	1	6,3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3,210	2	11,4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582	27	152,005	28
1XXX 資產總計		\$ 635,989	100	\$ 546,687	100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664 2	\$	3,409 1
2170	應付帳款			- -		3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348 6		21,72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740 1		7,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		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80 9		33,564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435 2		20,17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35 2		20,474 4
2XXX	負債總計			70,615 11		54,038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7,505 111		623,720 114
3140	預收股本			- -		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6,688 84		397,923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688,260) (108) (	(	539,801) (9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8) - (	(	3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5,645 87		481,504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9,729 2		11,145 2
3XXX	權益總計			565,374 89		492,649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989 100	\$	546,6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483 100	\$ 27,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13,273) (126)	(17,848) (6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790) (26)	9,682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23) (104)	(9,777) (35)
6200 管理費用		(29,467) (281)	(26,635)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13) (1112)	(84,152) (3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03) (1497)	(120,564) (438)
6900 營業損失		(159,693) (1523)	(110,882) (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7,365 70	7,840 2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373 61	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499) (33)	5,660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468) (5)	(5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1 93	12,920 47
7900 稅前淨損		(149,922) (1430)	(97,962) (356)
8200 本期淨損		(\$ 149,922) (1430)	(\$ 97,962) (3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 1 (\$ 5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 1 (\$ 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65) (1429)	(\$ 98,478) (35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459) (1416)	(\$ 95,125) (3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3) (14)	(2,837) (10)
合計		(\$ 149,922) (1430)	(\$ 97,962) (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349) (1415)	(\$ 95,485) (34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6) (14)	(2,993) (11)
合計		(\$ 149,765) (1429)	(\$ 98,478) (35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14)	(\$ 1.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14)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股東	於	本	學	公	司	董	監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總
	股	本	收	股	本	收	股	本	收	股	本	收	股	本	收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720	\$ -	\$ 296,814	\$ 5,183	\$ 1,993	\$ 444,676	\$ (38)	\$ 422,996	\$ 14,138	\$ 437,134					
113 年度淨損	-	-	-	-	-	(95,125)	-	(95,125)	(2,837)	(97,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0)	(360)	(156)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125)	(360)	(95,485)	(2,993)	(98,478)					
現金增資	60,000	-	90,000	-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90	3,413	-	-	-	3,903	-	3,903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63)	63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60	84	(54)	-	-	-	90	-	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8,479	\$ 2,056	\$ 539,801	\$ (398)	\$ 481,504	\$ 11,145	\$ 492,64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8,479	\$ 2,056	\$ 539,801	\$ (398)	\$ 481,504	\$ 11,145	\$ 492,649					
114 年度淨損	-	-	-	-	-	(148,459)	-	(148,459)	(1,463)	(14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	110	4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459)	110	(148,349)	(1,416)	(149,765)					
現金增資	83,200	-	133,671	-	-	-	-	216,871	-	216,8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604	3,227	-	-	-	4,831	-	4,831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67)	67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5	(60)	737	(474)	-	-	-	788	-	78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7,505	\$ -	\$ 523,400	\$ 11,165	\$ 2,123	\$ 688,260	\$ (288)	\$ 555,645	\$ 9,729	\$ 565,3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陳宸宇



會計主管：陳長彬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922)	(\$ 97,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八) 1,336	1,0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25,737	19,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870	728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656	732
利息收入	(7,365)	(7,840)
利息費用	六(七) 468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4)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4,831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	-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60	(160)
其他應收款	(318)	(27)
存貨	221	-
預付款項	(277)	(10,924)
其他流動資產	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55	1,441
應付帳款	(323)	323
其他應付款	18,122	3,537
其他流動負債	673	1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840)	(84,615)
收取之利息	7,221	7,880
支付之利息	(438)	(556)
支付之所得稅	(184)	(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41)	(77,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248)	4,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6,248)	(5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5)	(4,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7)	(5,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80)	(58,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七) (7,353)	(7,06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16,871	1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788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06	143,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01	7,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73	155,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774	\$ 162,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3-2、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01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八)。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之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複合性醫療產品臨床試驗、生產、租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案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未來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372	28	\$ 149,91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24	1	10,9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39,166	38	200,918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	-	-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九)	-	-	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	-	840	-
130X 存貨	六(五)	4,639	1	-	-
1410 預付款項		18,826	3	18,3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882	71	381,553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88	3	17,3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3,989	21	103,82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999	3	26,34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54	-	2,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3,210	2	11,4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440	29	161,029	30
1XXX 資產總計		\$ 633,322	100	\$ 542,58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6,749 3	\$	10,494 2
2170	應付帳款			- -		3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325 6		21,67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740 1		7,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		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42 10		40,604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2,435 2		20,17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35 2		20,474 4
2XXX	負債總計			77,677 12		61,078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7,505 112		623,720 115
3140	預收股本			- -		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6,688 85		397,923 7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688,260) (109) (		539,801) (9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88) - (		398) -
3XXX	權益總計			555,645 88		481,504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322 100	\$	542,5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483	100	\$	27,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	(	13,273)	(126)	(	17,848)	(6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790)	(26)		9,682	3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751	26		2,907	10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39)	-		12,589	4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923)	(104)	(	9,777)	(35)
6200 管理費用		(	28,703)	(274)	(	26,036)	(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9,395)	(1044)	(	77,108)	(2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021)	(1422)	(	112,921)	(410)
6900 營業損失		(	149,060)	(1422)	(	100,332)	(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7,149	68		7,798	28
7010 其他收入			213	2		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2,917)	(28)		4,538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468)	(4)	(	5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376)	(32)	(	6,549)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	6		5,207	19
7900 稅前淨損		(	148,459)	(1416)	(	95,125)	(346)
8200 本期淨損		(\$	148,459)	(1416)	(\$	95,125)	(34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0	1	(\$	3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	1	(\$	3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49)	(1415)	(\$	95,485)	(34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14)	(\$		1.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14)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股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共	他 特 種 補 虧 損 之 免 稅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3,720	\$ -	\$ -	\$ 1,993	\$ 444,676	\$ 422,996
113 年度 淨 損	-	-	-	-	(95,125)	(95,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	(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85)	(95,485)
現金增資	60,000	-	-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3,903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63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	84	-	-	-	9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2,056	\$ 539,801	\$ 481,504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3,720	\$ 60	\$ 387,388	\$ 2,056	\$ 539,801	\$ 481,504
114 年度 淨 損	-	-	-	-	(148,459)	(148,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349)	(148,349)
現金增資	83,200	-	133,671	-	-	216,8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604	3,227	-	4,831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67)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5	60	737	(474)	-	788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7,505	\$ -	\$ 523,400	\$ 2,123	\$ 688,260	\$ 555,645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8,459)	(\$ 95,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1,336	1,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六)	(2,751)	(2,90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九)	24,247	18,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870	728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656	732
利息收入		(7,149)	(7,798)
利息費用		468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4)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4,831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	-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60	(160)
其他應收款		(262)	(157)
存貨		221	-
預付款項		(277)	(10,924)
其他流動資產		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55	1,441
應付帳款		(323)	323
其他應付款		18,145	3,515
其他流動負債		673	1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947)	(79,737)
收取之利息		7,005	7,838
支付之利息		(438)	(556)
支付之所得稅		(184)	(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64)	(72,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8,248)	4,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6,248)	(5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7)	(5,9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5)	(4,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80)	(58,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八)	(7,353)	(7,06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16,871	1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788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06	14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62	12,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10	137,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72	\$ 149,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4、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虧	(539,801,59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148,458,907)
可供分配盈餘	(688,260,5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688,260,504)

董事長：陳正



總經理：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5、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三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60,00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150,000,000 元，共計 1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12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任期 3 年，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2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本公司董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5%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正



二、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Doc. No.: IM-20
Version: v3.0
Effective Date: 30 December 2019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0 December 2019
1st Edited: 30 June 2022
2nd Edited: 24 June 202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Doc. No.: IM-19
Version: v3.0
Effective Date: 30 December 2019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0 December 2019
1st Edited: 18 January 2022
2nd Edited: 26 June 2023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23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7,505,1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750,51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惟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60,041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 年 0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正	114.06.11	9,587,086	13.55%
董事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114.06.11	2,520,322	3.56%
董事	龍震宇	114.06.11	420,000	0.59%
董事	劉浩澧	114.06.11	2,708,660	3.83%
董事	陳桂標	114.06.11	54,789	0.08%
獨立董事	鄭漢鐔	114.06.11	0	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114.06.11	0	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14.06.11	0	0
獨立董事	劉秀枝	114.06.11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5,290,857	21.61%

補充說明資料

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3 月 26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867 號函，詢問本公司有關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案以募集資金之目的及額度是否對經營權及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相關說明如下：

1. 資金募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以聚焦超音波醫療技術為核心，致力於神經相關疾病之創新醫療應用，目前尚無產品上市，仍處臨床開發階段；現階段主要進度為 rGBM（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於台灣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持續推進其他適應症之研究與臨床規劃。

醫療器材及新療法之臨床開發時程長且資金需求龐大，尤其於後期臨床試驗及海外臨床推展階段更為顯著；另隨著聚焦超音波技術於中風、震顫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之應用潛力逐步展現，本公司亦持續推動多項新適應症之臨床計畫，未來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

考量本公司尚未產生穩定營收，且研發支出具高度不確定性，需持續投入資金支應營運及臨床發展。如僅仰賴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因作業時程較長，恐難即時支應營運及臨床發展所需，爰除公開募集外，亦有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之必要，以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與效率。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未來將以有助公司長期發展且兼顧經營權穩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另為避免未來若有合適特定人出現時，需另行召開臨時股東會而影響募資時效，爰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議案，以作為後續籌資之彈性機制，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額度及對經營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係決議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0,750,511 股計算，如全數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後股本之稀釋比例約為 12.39%，經評估該等稀釋程度尚屬合理範圍。

另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及相關股東於董事會中仍維持一定席次及參與程度，整體經營決策架構預期不致因本次私募案而產生重大變動，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如未來辦理私募，將審慎評估應募人之資格及條件，以確保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並預期對經營權不致產生重大變動，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